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 层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史星慧律师和王彦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S 扫描全能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部分议案投票制进行了更正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正后）》”），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更正后公告；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海螺大酒店审计楼 3 楼）召开，董事长李晓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更正通知》、《会议通知（更正后）》《延期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其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更正通知》、《会议通知（更正后）》、《延期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更正通知》、《会议通知（更正后）》《延期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10、《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东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过肖源先生，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李晓燕女士，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卢悍华先生，得票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李洋先生，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陈杰先生，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过肖源、李晓燕、卢悍华、李洋、陈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惠治国先生，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李斌先生，得票数：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惠治国、李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负责人：刘卓

经办律师：史星慧

王彦淇

王彦淇

：封
母
7